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普民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普陀区民政局 2024 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基层单位：

现将《普陀区民政局 2024 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普陀区民政局 2024 年工作要点

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年。普陀区民政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全面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新要求，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在普陀落地落实、见行见效。

一、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

一是优化“三全”体系。持续优化区社会救助工作“六大行动”，聚焦项目、空间、资源、队伍、政策、传播六个维度，在体系化、规模化上下功夫，形成普陀民生工作精细、融合、高品质发展的新格局。推进实现“一线阵地”全域覆盖，全面推行救助顾问服务实体化建设，打造 10 个街镇“功能型+枢纽型”服务站全覆盖，通过“四训并举”培育一批星级救助顾问；引领“五社力量”全面参与，探索救助慈善路径衔接、激励支持机制，打造“一站式”供需对接平台，创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、服务模式来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、差异性救助需求；聚焦“物质+服务+精神”全维支持，重点关注有心理

困境、社会融入等发展性需求的群体，形成综合关爱帮扶模式，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指数。

二是探索“两项”机制。坚持规范救助、公平救助，不断完善机制。探索救助工作队伍容错机制，强化“为担当者担当”的鲜明导向，明确无过错救助行为，鼓励基层工作人员卸下包袱、积极投入社会救助工作一线，提升全区救助队伍整体水平。搭建救助对象信用承诺体系，形成“书面告知—诚信申报—守信激励—失信惩戒”信用管理机制，引导救助对象诚信申报，增强自我约束力。

三是优化“一个”平台。依托区精准救助数字化平台，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，通过数据对比核查，实现主动预警、多跨协同，提升救助精准度；探索线上监测管理模式，提升信用承诺、救助申请、档案管理等方面规范性和专业性，帮助街镇切实解决救助审批过程中产生的问题，让社会救助更加智慧科学。

四是做好流浪乞讨救助管理。加大受助人员身份甄别，及时帮助走失的流浪、乞讨人员回归家庭；做好极端天气下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，优化街面临时遇困和流浪人员救助工作分级响应机制，落实领导带班、联勤联动、分级响应模式，有序开展救助管理工作。

二、建设高品质普惠养老格局

一是构建“六个老有”融合养老新模式。围绕“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为、老有所学、老有所教、老有所乐”核心目标，统筹区域养老资源，将当前养老服务工作和老龄工作深度融合；全力打造实景区化、沉浸式为老服务现代化样板小区，按照老龄化比例梯度、老年人健康状况以及个性需求，支持章家巷、陆一、真光八社区全面改造并打造标杆试点，加快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经验模式，以点带面推进养老服务协调发展。

二是推动“普惠共享”多元养老新发展。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加速升级，计划新增 200 张养老床位、2 家智慧养老院、2 家“互联网医院+养老院”，改进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140 张，护理型床位不低于养老总床位的 60%，持续提升养老护理员中高级等级证书持证率；2024 年新增 1 家社区长者食堂，新建 2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5 个家门口养老服务站，优化养老服务布局；为 450 户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，为老服务“一键通”服务新增覆盖 1 万名老年人，落实“为 8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智能水表安全监测服务”重点项目，守护老人居家安全；推出家庭照护床位项目，为 500 户希望“原居安养”老年人提供类机构式服务；优化“沪助养老时光汇”服务项目，扩大“时光伙伴”社会力量；深化“老伙伴计划”“老吾老计划”项目，为辖区内特定老年群体提供定制关爱服务；推进长者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提升行动，帮助老年人跨越数

字鸿沟；持续推进区内就餐“一卡惠享通吃”，扩大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，完善普陀区智慧养老助餐系统建设，让全区老人“食无忧”。

三是建设高素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。建立养老服务“工匠”工作室，开展养老服务专项储备人才计划；探索打造学历教育、行业培训、实习实训“三位一体”养老服务人员培养模式；训考并举，加强养老机构负责人、业务骨干、护理员三支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素质提升；完善与持证制度相配套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，落实养老机构护理员稳岗措施、“以奖代补”扶持政策等；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的引领作用，加强养老服务优秀人才的培育推选和风采展示；融入长三角养老一体化，建立“长三角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”，促进长三角多地养老资源互惠。

四是完善高标准服务质量评价体系。持续开展养老机构运营考核，根据质量检测指标要求，加强养老机构登记管理、考核评估业务指导，优化考评流程和评价标准，注重考评实际成效；健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，牵头相关部门街镇落细落实《普陀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实施办法》，依托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小组联席会议汇聚综合监管合力；创建消防安全标杆示范单位，会同区消防救援支队对表现突出的养老机构进行达标创建；用好“云监管”平台和养老机构“一院一档”信息系统，对养老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早发现、早预防。

三、打造高效能基层治理样本

一是持续做好居村减负“常态化”。抓好居村协助事项准入机制“牛鼻子”，建立完善减负增能有效机制，优化“部门申请-区民政初审-基层征求意见-审核部门确认-区领导审定”全线上审批流程，落实准入事项“三清单”，完善各类下派任务支撑要素，将重点任务推进变“你来做”为“一起做”。

二是持续提升居村干部“成长力”。优化社工招录“一笔多面”，简化基层干部队伍招录流程，提升居村人力补充效率；优化基层队伍“四全”培训，落实主任集中轮训全覆盖、优秀主任跟训全流程、优秀社工选训全领域、优秀楼组长精训全视角，不断提升基层队伍的服务力、专业力和创新力；优化“四百”走访机制，依托基层治理平台“社区云”，加强“四百”督导工作，实现社工走访全时段、服务全天候。

三是持续优化综合服务“满意度”。持续铸造“邻聚里”中心品牌影响力，升级“8420”中心运营能级提升计划，落实全年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全过程督导，实现运营第三方机构做强一批、调整一批、淘汰一批，建立运营方资源库，探索集约化管理模式。

四、激发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活力

一是党建引领聚合力。发挥社联会党委统领作用，实现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建尽建，党建工作全覆盖；依托社会组织新联

会凝聚社会组织人才力量，提升“零距离·益加盟”社会组织党建品牌影响力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；发挥社会组织协商作用，进一步探索社会组织协商的主体、内容、平台、方法路径和成果转化，完善社会组织参政议政、建言献策的机制。

二是严格审查提能力。依托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联席会议，强化部门协同，严格社会组织登记审查，实行对社会组织负责人、资金、活动的管理；稳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专项工作，推进部分存量直接登记社会组织转为双重管理，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；充分运用年报和年度检查结果，完善整改评定意见反馈机制；按照“应评尽评”原则，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率。

三是培育扶持激活力。建强“两会一中心”平台，深化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枢纽式管理优势，加强具有集聚效应的品牌综合性培育基地建设；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，加大对科技创新类、社区类社会组织的培育孵化力度；培育品牌社会组织和优秀人才，组织开展公益宣传展示活动和能力提升培训；推进街镇社工站建设，开展慈善周宣传公益活动，创新发展“五社联动”机制，引领社会组织积极服务中心工作、重点任务和基层治理。

五、促进专项事务满足民生需求

一是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。切实发挥未保办牵头作用，围

绕未成年人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政府、司法、网络“六大保护”，充分发挥未保专项社工站功能，加强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、社区志愿者、专业社工队伍建设；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，引入专业团队和社会资源，积极引导家庭树立科学育儿观，提升学生导师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发现和干预能力；加强社区和网络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双重宣传，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。

二是推动惠民服务更精准。全面落实儿童福利保障工作，通过数字化赋能专业关爱服务，实现分级分类、精准施策，为本区符合要求的困境儿童开展监护评估和个案管理；依托市老年基金会区代表处继续开展“温馨八送”系列活动，做好本区困难老人助养以及重度残疾高龄困难老人帮困工作；持续落实惠民殡葬服务补贴政策的落实、殡葬服务进社区工作，探索建立无人继承遗产核对、保障性住房纳入核对业务等新增业务领域的工作机制；指导长征、桃浦两镇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有序推进，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。

三是建强婚姻登记主阵地。提升婚姻窗口服务功能，优化婚姻登记窗口服务流程，打造精细化婚姻登记服务新场景，探索“会客式”服务接待模式，建立电子婚姻档案利用和管理机制，规范婚姻系统数据交换共享；整合婚姻家庭辅导资源，与报业媒体深化宣传合作，提升“婚姻学堂”社区影响力，围绕

青年婚恋观开展宣传引导，探索结婚登记聘请特邀颁证师颁证制度；打响婚姻文化宣传品牌，用好“苏河婚典”和上海婚姻文化展示馆宣传平台，发挥婚姻家庭文化宣传引领作用。

六、强化自身建设打牢履职基础

一是坚持党建引领。全面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，坚持党建和业务工作同向同行、同频共振。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，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，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。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引领全面从严治党，强化“四责协同”机制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锲而不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永葆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清廉底色。

二是严格依法行政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、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，持续推进决策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；深化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改革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。

三是守牢安全底线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强化抓安全工作责任意识，全方位加强安全管理，突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控，强化养老机构“三位一体”监督检查和信用建设，及时风险隐患，保障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。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突，确保安全生产“零事故”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抓

好 12345 热线、信访维稳、舆情处置等各项工作。

四是坚持能力提升。稳妥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工作，确保工作不断不乱；推进干部忠诚履职尽责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，习惯过紧日子，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；讲好民政故事，加大民政工作宣传力度；推进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和服务人员能力提升，积极开展队伍比武、赋能行动，培养民政专业化人才队伍。